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4号

济宁学院大学生 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参与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是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的重要环节，是展示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窗口。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促进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旨在浓厚校园科技文化与学术氛围，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

提升学生整体科技文化水平，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鼓励学生跨系组队参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经学校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

第五条 国家级竞赛包括：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共青团中央组织的“挑战杯”等科技文化竞赛活动；教育部委托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大学生相关竞赛活动；文化部组织的大学生音乐类、美术类竞赛活动；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大学生体育类竞赛活动等。

第六条 省级竞赛包括：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共青团山东省委组织的“挑战杯”等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大学生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文化厅组织的大学生音乐类、美术类竞赛活动；山东省体育局组织的大学生体育类竞赛活动等。

第七条 市厅级竞赛是指由市厅级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相关竞赛。

第八条 校级竞赛是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

第九条 学校重点支持省级以上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我校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项目认定等工作，并协调有关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下设联合工作组，由教务处、校团委有关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制定竞赛实施细则，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竞赛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的组织采取项目管理方式，由组织参赛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参赛单位应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培训等

服务，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需赛前集中培训的，应制订培训计划，经联合工作组审核同意后实施，经审核的培训计划由教务处备案。每个国家级竞赛培训课时总量不超过 60 学时，每个省级竞赛培训课时总量不超过 30 学时，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予以统计。

第四章 组织流程

第十四条 组织参赛单位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参赛申请表》(见附件)，报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初审，经指导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参赛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联合工作组审核。

第十五条 组织参赛单位按要求组织学生参赛。

第十六条 比赛结束后，组织参赛单位将参赛成绩报联合工作组。

第十七条 比赛成绩经联合工作组认定后报指导委员会，并在校园网等媒体发布获奖信息，实施奖励。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竞赛经费以学校经费划拨为主，社会资助为辅。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专项经费资助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用于参加国家、省、市和校级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活动（包括有关的调研、资料、交通、食宿、试验材料、报名、培训、指导教师课时费、奖金等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联合工作组根据竞赛要求，确定经费额度，报指导委员会审批。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由组织者凭有效票据经竞赛指导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审核验收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一条 参赛组织单位可向社会募捐资助。募集经费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奖励按竞赛工作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视获奖等级给予获奖学生一定的奖励学分，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

- （1）省级三等奖，2 学分；
- （2）省级二等奖，3 学分；
- （3）省级一等奖，4 学分；
- （4）国家级三等奖，5 学分；
- （5）国家级二等奖，6 学分；

(6) 国家级一等奖及国际竞赛获奖者，7 学分。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开展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学校每年将对在竞赛中获奖的参赛队员、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学生（每项）	指导教师（每项）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5000 元	10000 元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4000 元	7000 元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3000 元	5000 元
省竞赛一等奖	3000 元	5000 元
省竞赛二等奖	1000 元	3000 元
省竞赛三等奖	500 元	1000 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指导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 活动参赛申请表

申请参赛单位：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经费金额			
组织参赛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工作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指导委员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大学生竞赛 学科专业 科技文化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2月27日印

(共印30份)